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或本文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僅供識別

年度業績概要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9,7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52,3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1,900,000港元比較增加約63.9%。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34.4%，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毛利率則約為23.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06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5.70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業績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宣佈，下文所載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同期比較數字以及相關說明附註。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52,349	31,938
銷售成本		(34,330)	(24,389)
毛利		18,019	7,549
其他收入	4	16,431	741
銷售開支		(3,219)	(3,34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076)	(11,983)
行政開支		(13,927)	(31,480)
融資費用	5	(7,596)	(6,80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3,632	(45,319)
所得稅支出	7	(46)	21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3,586	(45,1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8	(3,008)	(4,591)
年度溢利(虧損)		578	(49,69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32	2,326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810	(47,365)
下列者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578	(49,691)
下列者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810	(47,365)
股息		-	-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9	0.06仙	(5.70仙)
— 攤薄	9	不適用	(7.03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9	0.39仙	(5.18仙)
— 攤薄	9	不適用	(6.38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5	1,28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商譽	10	235,999	235,999
		236,854	237,288
流動資產			
存貨	11	7,276	9,225
應收賬款	12	20,817	8,2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368	3,076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13	-	11,10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10,61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4	312	6,3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15	3,849
		66,388	52,46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71,843
		66,388	224,30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2,833	3,4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12,557	47,282
其他貸款	17	13,624	7,168
預收款項		401	322
應付稅項		126	-
		29,541	58,210
與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	119,408
		29,541	177,618
流動資產淨值		36,847	46,6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3,701	283,97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8	34,477	44,845
遞延稅項負債		14,534	20,697
		49,011	65,542
資產淨值		224,690	218,4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2,659	92,659
儲備		132,031	125,775
股東資金		224,690	218,4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632	(45,3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1,839)	(4,591)
	<u>1,793</u>	<u>(49,910)</u>
調整：		
折舊	4,460	1,099
利息收入	(45)	(49)
融資費用	11,337	7,308
壞賬撇銷	(607)	-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5,844)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076	11,98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407	-
	<u>11,577</u>	<u>(29,569)</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存貨減少	1,949	2,178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32,941)	1,08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2,518)	36,880
應付賬款增加	2,882	92,9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6,867)	45,87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8	(171)
	<u>(75,840)</u>	<u>149,247</u>
營運(動用)產生之現金		
已付利息	(2,723)	(1,064)
已繳海外稅項	(1,189)	(11)
	<u>(79,752)</u>	<u>148,172</u>
經營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5	4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	(1,661)
購買在建工程	-	(109,885)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61,791)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43,640	-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10,610)
購買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	(11,103)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	10,610	-
出售持至到期財務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	11,103	-
	<u>65,360</u>	<u>(195,001)</u>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		
已發行股份	-	3,24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6,480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762)
籌集其他貸款	15,171	25,370
贖回可換股債券	-	(26,000)
	<u>15,171</u>	<u>8,328</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779	(38,50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93	43,235
匯率變動影響	443	1,659
	<u>7,615</u>	<u>6,393</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15	3,8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持作出售資產)	-	2,544
	<u>7,615</u>	<u>6,39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認股權證 儲備 (附註(a))	重組產生 之儲備 (附註(b))	匯兌儲備	可換股債券 儲備	保留溢利 (虧絀)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73,719	85,600	9,680	(24,317)	8,464	2,387	(56,989)	-	98,544
為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13,300	41,230	-	-	-	-	-	-	54,530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3,240	6,480	-	-	-	-	-	-	9,72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附註(d))	-	-	-	-	-	119,919	-	-	119,919
贖回可換股債券(附註(c))	-	-	-	-	-	(2,387)	2,387	-	-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19,787)	-	-	(19,787)
行使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股份	2,400	9,600	-	-	-	(8,880)	-	-	3,120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時解除遞延稅項負債	-	-	-	-	-	515	-	-	515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762)	-	-	-	-	-	-	(762)
轉撥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576)	-	-	576	-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326	-	(49,691)	-	(47,36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2,659	142,148	9,680	(24,317)	10,214	91,767	(104,293)	576	218,434
註銷可換股債券(附註(e))	-	-	-	-	-	(30,696)	30,696	-	-
於註銷可換股債券時解除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6,066	-	6,066
轉撥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44)	-	-	44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620)	(62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2	-	578	-	81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2,659	142,148	9,680	(24,317)	10,402	61,071	(66,953)	-	224,690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100,000,000份每份面值0.10港元之認股權證以換取現金。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680,000港元已確認為認股權證儲備。
- (b) 重組產生之儲備約24,317,000港元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已在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公司贖回本金額為2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約2,387,000港元已撥至虧絀。
- (d)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63,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約119,919,000港元已於可換股債券儲備賬目內確認。
- (e)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註銷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約30,696,000港元已撥至虧絀。
- (f) 匯兌儲備包括：
 - (i) 換算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功能貨幣之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ii) 構成本集團於海外附屬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而本公司股份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317及319號啟德商業大廈18樓1801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銷售電子銀行系統及印刷系統，為計算機通訊系統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網絡通訊技術開發，開發及設計系統軟件，太陽能發電以及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及香港－詮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與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當披露規定。

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¹ 對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周期之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 之披露事項：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財務工具 ⁴ 綜合財務報表 ² 合營安排 ²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事項 ² 公平值計量 ²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稅 ³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本於全面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修訂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將相應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現時與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要求有關之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付」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可強制執行之淨額結算主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財務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有關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之中期期間生效。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直至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要求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惟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多披露。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一套五項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如下所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生效日期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僅存在一項綜合賬目依據，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當中包括三個部分：(a)對接受投資公司之權力；(b)從參與接受投資公司活動中所涉及不同形式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利用對接受投資公司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複雜情況提供更廣泛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屬披露準則，應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目前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頒佈，以闡明首次應用該等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等五項準則(連同與過渡性指引有關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所有該等準則須同時應用。

由於根據現有準則本集團並無共同控制實體及本公司對所有集團公司擁有控制權，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計量。管理層仍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及規定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在特定情況下則另作別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管理層預期應用新訂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但會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全面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貨品交付或服務提供之種類而組成。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貨品交付或服務提供之種類。

本集團關於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太陽能發電及電力系統集成業務之內部報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因此，該等業務被視為四個獨立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經營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a) 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系統及印刷系統；
- (b) 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及
- (c) 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太陽能發電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太陽能發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銷售貨品 千港元	提供服務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9,488</u>	<u>35,026</u>	<u>7,835</u>	<u>52,349</u>	<u>13,699</u>	<u>66,048</u>
分部業績	6,738	406	1,175	8,319	6,326	14,645
其他收入						16,714
未分配成本						(13,5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4,707)	(4,707)
經營溢利						13,130
融資費用						(11,337)
除稅前溢利						1,793
所得稅支出						(1,215)
年度溢利						<u>578</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綜合 千港元
		銷售貨品 千港元	提供服務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太陽能發電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u>	<u>23,566</u>	<u>8,372</u>	<u>31,938</u>	<u>-</u>	<u>31,938</u>
分部業績	-	910	(1,704)	(794)	(4,101)	(4,895)
其他收入						758
未分配成本						<u>(38,465)</u>
經營虧損						(42,602)
融資費用						<u>(7,308)</u>
除稅前虧損						(49,910)
所得稅支出						<u>219</u>
年度虧損						<u><u>(49,691)</u></u>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綜合 千港元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銷售貨品 千港元	提供服務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太陽能發電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47,575</u>	<u>47,346</u>	<u>6,670</u>	<u>301,591</u>	-	<u>301,591</u>
物業、廠房及設備(企業)						15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企業)						39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財務資產(企業)						312
銀行結餘及現金(企業)						790
綜合資產						<u>303,242</u>
分部負債	<u>2,427</u>	<u>10,074</u>	<u>1,363</u>	<u>13,864</u>	-	<u>13,864</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企業)						11,429
其他貸款(企業)						5,576
可換股債券(企業)						34,477
遞延稅項負債(企業)						13,206
綜合負債						<u>78,552</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綜合 千港元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銷售貨品 千港元	提供服務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太陽能發電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35,999</u>	<u>35,688</u>	<u>10,705</u>	<u>282,392</u>	<u>171,843</u>	<u>454,235</u>
物業、廠房及設備(企業)						21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企業)						46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財務資產(企業)						6,388
銀行結餘及現金(企業)						<u>293</u>
綜合資產						<u><u>461,594</u></u>
分部負債	<u>-</u>	<u>3,966</u>	<u>1,588</u>	<u>5,554</u>	<u>119,408</u>	<u>124,962</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企業)						46,913
其他貸款(企業)						7,168
可換股債券(企業)						44,845
遞延稅項負債(企業)						<u>19,272</u>
綜合負債						<u><u>243,160</u></u>

就監控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商譽及企業資產外，全部資產均分配予報告分部及
- 除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企業負債(例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可換股債券(企業))外，全部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包括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綜合 千港元
		銷售貨品 千港元	提供服務 千港元		太陽能發電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	5	21	17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7	335	402	4,003	4,405
壞賬撇銷	-	197	391	588	19	607
	<u>16</u>	<u>197</u>	<u>391</u>	<u>588</u>	<u>19</u>	<u>607</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綜合 千港元
		銷售貨品 千港元	提供服務 千港元		太陽能發電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	-	-	-	586	586
—其他添置	-	325	837	1,162	499	1,6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79	444	823	196	1,019
	<u>-</u>	<u>379</u>	<u>444</u>	<u>823</u>	<u>196</u>	<u>1,019</u>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中國以外市場之綜合收入及經營業績均少於10%，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部分析。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銷售總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 銷售貨品	223	619
客戶A – 提供服務	2,983	3,535
客戶B – 銷售貨品	2,487	5,906
客戶C – 提供服務	9,488	–
客戶D – 銷售貨品	8,728	276
客戶D – 提供服務	600	1,153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35,026	23,566	–	–	35,026	23,566
銷售貨品	17,323	8,372	13,699	–	31,022	8,372
	<u>52,349</u>	<u>31,938</u>	<u>13,699</u>	<u>–</u>	<u>66,048</u>	<u>31,938</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3	36	2	13	45	49
政府就業務發展之補貼	77	144	–	–	77	144
買賣財務工具之收益	121	478	–	–	121	4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19(a))	300	–	–	–	300	–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5,844	–	–	–	15,844	–
其他	46	83	281	4	327	87
	<u>16,431</u>	<u>741</u>	<u>283</u>	<u>17</u>	<u>16,714</u>	<u>758</u>
總收入	<u>68,780</u>	<u>32,679</u>	<u>13,982</u>	<u>17</u>	<u>82,762</u>	<u>32,696</u>

5. 融資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融資費用	5,475	6,244	-	-	5,475	6,244
其他貸款利息	2,121	558	3,741	506	5,862	1,064
	7,596	6,802	3,741	506	11,337	7,308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於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計入：						
外匯盈餘淨額(虧損)	18	164	(6)	(74)	12	90
扣除：						
核數師酬金	400	355	-	-	400	355
壞賬撇銷	588	6	19	-	607	6
存貨成本	27,289	19,221	-	-	27,289	19,221
折舊	457	903	4,003	196	4,460	1,09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6,076	11,983	-	-	6,076	11,983
出售附屬公司之 (收益)虧損	(300)	-	4,707	-	4,407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1,240	2,043	83	397	1,323	2,440
研究及開發成本	106	94	-	-	106	9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及研究及開發成本)	8,765	10,991	669	1,067	9,434	12,058

7. 所得稅支出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至二零二一年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務公司法註冊成立，故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一二年：24%至25%)繳納稅項。

由於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二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金額指：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6	-	1,169	-	1,31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1	-	-	-	11
遞延稅項	(100)	(230)	-	-	(100)	(230)
所得稅支出	<u>46</u>	<u>(219)</u>	<u>1,169</u>	<u>-</u>	<u>1,215</u>	<u>(219)</u>

所得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632	(45,3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1,839)	(4,591)
	<u>1,793</u>	<u>(49,910)</u>
按所得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	296	(8,235)
其他國家所得稅稅率不同之影響	2,112	(12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744)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6,006	7,97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396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55)	-
其他	(100)	(230)
	<u>1,215</u>	<u>(219)</u>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青海百科光電有限責任公司(「青海百科」)全部股權。青海百科從事太陽能發電業務。有關已出售青海百科之資產及負債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9(a)。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太陽能發電)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千港元	自二零一一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收入及其他收入	13,982	17
開支	(11,114)	(4,6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4,707)	—
	<hr/>	<hr/>
除稅前虧損	(1,839)	(4,591)
所得稅支出	(1,169)	—
	<hr/>	<hr/>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3,008)	(4,591)
	<hr/>	<hr/>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966)	81,047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4,725	(110,37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546	31,370
	<hr/>	<hr/>
現金流入淨額	41,305	2,038

9.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u>578</u>	<u>(49,691)</u>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26,592,072	871,247,963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	<u>(565,188,470)</u>	<u>(163,929,619)</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61,403,602</u>	<u>707,318,344</u>

由於行使認股權證或轉換可換股債券或會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故本公司未行使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578	(49,691)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3,008)</u>	<u>(4,591)</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3,586</u>	<u>(45,100)</u>

由於行使認股權證或轉換可換股債券或會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故本公司未行使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32港仙(二零一二年：0.53港仙)，乃根據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約3,0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591,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虧損所詳述之分母計算。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0.83港仙(二零一二年：0.65港仙)，乃根據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約3,0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591,000港元)及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 商譽

	太陽能發電 千港元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	24,000	235,999	259,999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24,000)	—	(24,000)
	<hr/>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5,999	235,999
	<hr/>	<hr/>	<hr/>
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hr/>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hr/>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hr/>	<hr/>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5,999	235,999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5,999	235,999
	<hr/> <hr/>	<hr/> <hr/>	<hr/> <hr/>

本集團於發生收購之每個財政年度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表明商譽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約為235,9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59,999,000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價值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主要假設於年內售價之折扣率、增長率及預期變動及直接成本值。管理層按反映目前市場評估金錢之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估計折扣率。售價變動及直接成本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未來之變動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無)。

電力系統集成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如下：

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年份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增長率	100%	262%	(49%)	(38%)	(48%)
貼現率	9.43%	9.43%	9.43%	9.43%	9.43%

管理層經參考正在磋商之項目及估計項目收入估計增長率。

11.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轉售貨物	8,335	10,049
備用零件	2,441	2,676
	10,776	12,725
減：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3,500)	(3,500)
	7,276	9,225

12.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5,591	12,986
減：呆賬撥備	(4,774)	(4,774)
	20,817	8,212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遵從規管有關交易之合約所訂明之條款記賬。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監控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11,209	3,516
61至90日	1,340	1,284
超過90日	13,042	8,186
	<u>25,591</u>	<u>12,986</u>
減：呆賬撥備	(4,774)	(4,774)
	<u>20,817</u>	<u>8,212</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應收賬款之50.5%(二零一二年：41.44%)。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本集團已制訂信貸政策檢討全部現有及潛在客戶之信貸能力。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約8,2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412,000港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管理層參考客戶之還款記錄及目前財務狀況評估該8,268,000港元之信貸質素。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及預期該等結餘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91至120日	1,947	2,373
121至150日	395	965
超過150日	5,926	74
	<u>8,268</u>	<u>3,412</u>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774	4,771
匯兌調整	-	3
	<u>4,774</u>	<u>4,774</u>

13.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至到期投資變動概述如下：		
於年初	11,103	—
添置	—	11,103
年內出售	(11,103)	—
	<u> </u>	<u> </u>
於年終	<u> </u> —	<u> </u> 11,103

1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有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在紐約上市之權益證券之市值		
成本值	24,250	24,250
公平值變動	(23,938)	(17,862)
	<u> </u>	<u> </u>
三月三十一日	<u> </u> 312	<u> </u> 6,388

上述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按上市證券於有關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所釐定。

15. 應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u> </u> 2,833	<u> </u> 3,43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2,820	3,425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13	13
	<u> </u>	<u> </u>
	<u> </u> 2,833	<u> </u> 3,438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執行董事侯小文先生、侯曉兵先生及趙東平先生之款項，分別為3,2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00,000港元)、約1,7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903,000港元)及零(二零一二年：29,000,000港元)。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中健科技有限公司及百好投資有限公司之款項分別為3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0,000港元)及零(二零一二年：8,200,000港元)。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侯曉兵先生為本公司及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之共同董事。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

17. 其他貸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附註a)	<u>13,624</u>	<u>7,168</u>

(a) 其他貸款為零(二零一二年：約6,168,000港元)，按年利率介乎24厘至30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貸款為零(二零一二年：1,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貸款為約8,0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按年利率9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貸款為約5,5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按年利率12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借貸按下列方式償還：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3,624	7,168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金額	<u>-</u>	<u>-</u>
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金額	<u>13,624</u>	<u>7,168</u>

18. 可換股債券

(A) 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6,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期滿之免息債券，以用作本公司業務擴充之一般營運資金。債券可兌換為繳足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5港元。

於按換股價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5港元悉數兌換債券後，本公司將於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合共52,000,000股新普通股。本公司將按其本金額贖回於到期日仍未行使之任何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贖回債券合共26,000,000港元（「贖回」）。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9.8652%。權益部分於權益項下之「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同等非可換股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而釐定估值。

贖回導致可換股債券儲備減少2,387,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24,540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	-
權益部分	-	-
	<hr/>	<hr/>
年初之負債部分	-	24,540
推算融資費用(附註5)	-	1,460
可換股債券贖回	-	(26,000)
	<hr/>	<hr/>
年終賬面值	-	-
	<hr/> <hr/>	<hr/> <hr/>

(B)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發行日期」)，本公司按面值向賣方發行面值為163,100,000港元之十年零息可換股債券以收購中科光電(BVI)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債券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到期日」)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債券並無獲兌換，則可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分為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分別為113,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而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毋須受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所限。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言，該金額受賣方向本公司作出之溢利保證之限制變動所規限。經提述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溢利保證金額提高至40,000,000港元，而保證期亦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倘未能達致溢利保證，在溢利保證等於或少於15,000,000港元或錄得虧損之情況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調整至0港元。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須根據本公司與賣方將簽署之託管代理協議以託管方式持有，以令倘未能實現目標溢利時向下調整代價。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邁城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百好投資有限公司、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之若干條款。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建議目標利潤期間將延遲至涵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第二份補充協議由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終止協議而予以終止，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根據中科光電(BVI)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錄得虧損77,094港元。按此基準計算，並無實現該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經修訂目標溢利40,000,000港元，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調整至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5港元將面值為12,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兌換為24,000,000股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11.844%。權益部分於權益項下之「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同等非可換股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而釐定估值。

二零一三年

	第一批 千港元	第二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年初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61,071	30,696	91,767
因註銷可換股債券解除可換股債券儲備	-	(30,696)	(30,696)
權益部分	61,071	-	61,071
年初負債部分	30,141	14,704	44,845
推算融資成本(附註5)	4,336	1,139	5,475
因註銷可換股債券解除可換股債券負債	-	(15,843)	(15,843)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34,477	-	34,477

二零一二年

	第一批 千港元	第二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83,157	36,762	119,919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13,721)	(6,066)	(19,787)
於兌換為普通股時解除	(8,880)	-	(8,880)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時解除遞延稅項負債	515	-	515
權益部分	61,071	30,696	91,767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29,943	13,238	43,181
推算融資成本(附註5)	3,318	1,466	4,784
於兌換為普通股時解除	(3,120)	-	(3,120)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30,141	14,704	44,845

1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售於附屬公司青海百科光電有限責任公司(「青海百科」)及Oceania Cit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Oceania」)之投資。出售詳情概述如下：

	青海百科 千港元	Oceania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568	–	124,568
在建工程	2,904	–	2,904
商譽	24,000	–	24,00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335	–	20,3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343	–	36,3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03	–	1,403
應付貿易賬款	(98,769)	–	(98,76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1,398)	–	(31,398)
其他貸款	(29,316)	–	(29,316)
	<hr/>	<hr/>	<hr/>
資產淨值	50,070	–	50,070
減：解除匯兌儲備	(620)	–	(620)
出售(虧損)收益	(4,707)	300	(4,407)
	<hr/>	<hr/>	<hr/>
總代價	<u>44,743</u>	<u>300</u>	<u>45,043</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總代價	44,743	300	45,0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03)	–	(1,403)
	<hr/>	<hr/>	<hr/>
	<u>43,340</u>	<u>300</u>	<u>43,640</u>

(b)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中科光電(BVI)**」）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80,030,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

中科光電(BVI)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及相關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收購事項使用購買法入賬。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中科光電(BVI)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6
在建工程	23,33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205
其他貸款	2,399
	<hr/>
	20,031
	<hr/> <hr/>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2,106,000港元，為於收購日期之總合約金額。於收購日期預期將不會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為零。

於二零一二年，收購相關成本為約4,784,000港元，已於所轉讓代價中剔除，惟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行政開支項下確認為開支。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所轉讓代價	280,030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	<u>(20,031)</u>
	<u><u>259,999</u></u>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約為259,999,000港元。收購中科光電(BVI)產生商譽之原因在於合併成本包括中科光電(BVI)之控制權溢價及組裝員工。此外，實際所支付之合併代價包括太陽能及系統集成之預期協同利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款項。該等利益並無就商譽獨立確認，原因在於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是次收購產生之商譽預期概不可扣稅。

收購中科光電(BVI)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62,40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09)</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u><u>61,791</u></u>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國內」）(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ii)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iii)太陽能發電；及(iv)開展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52,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錄得之收入約31,900,000港元，增加約63.9%，主要由於來自ATM及印刷系統業務之收入增長約10,900,000港元及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增長約9,5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毛利率約為34.4%，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23.6%。毛利率上漲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9%及約81.8%的毛利率乃分別源自ATM及印刷系統業務以及電力系統集成業務，而去年僅有約23.6%及約0%毛利率乃源自ATM及印刷系統業務以及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9,700,000港元），主要由於電力系統集成業務應佔毛利率約7,800,000港元、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約15,8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成本控制政策所致。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06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5.70港仙。

ATM系統及印刷系統業務

本集團被譽為ATM業內之專業ATM軟件、硬件及服務的公司，及本集團現為安迅(北京)金融設備系統有限公司自助ATM系統的特許增值代理商及富士施樂之印刷系統之中國市場推廣代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向金融機構市場推廣及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以及提供系統保養及增效服務方面，繼續保持其地位，取得包括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交通銀行、上海銀行、溫州銀行、營口銀行、農村商業銀行、中國農村信用合作社、中國郵政局多個分支機構、中國公安部漢口銀行及華融湘江銀行等在內的一批新合約。

本集團矢志成為中國銀行業內具領導性地位之ATM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為銀行及金融業提供全面之銀行及金融系統解決方案。再者，本集團將不斷致力加強與客戶的緊密關係，擴展業務關係，及於公司外判技術服務方面發掘新商機。

憑藉本集團作風審慎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以及堅韌不拔之強大員工團隊，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在中國進行市場推廣之力度，務求吸納新客戶，並將致力維持及進一步開拓業務，從而提高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同時為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太陽能發電及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收購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中科光電(BV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科光電(BVI)及其附屬公司(「**太陽能業務附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太陽能發電及(ii)相關電力系統集成業務。收購事項實乃本公司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範疇及進軍新能源行業之良機，從而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太陽能發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陽能發電收入約為13,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青海百科光電有限責任公司(「**青海百科**」，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中科光電(BVI)之全資附屬公司)在青海省格爾木東出口光伏園區新建的10兆瓦太陽能光伏並網電站(「**10兆瓦格爾木電站**」)已經建成，電站已經通過並網啟動驗收，青海省電力公司同意青海百科10兆瓦格爾木電站並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青海百科已經收到青海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的通知，10兆瓦格爾木電站已經通過了發改委的驗收，符合並網發電的正常運行條件，電站已經正式並網發電。根據中國相關規定，10兆瓦格爾木電站自投入商業運營之日起，上網電價按每千瓦時人民幣1.15元(含稅)執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10兆瓦格爾木電站之並網發電總量已達致11,354,669千瓦時。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中科光電(BVI)與青海省綠色發電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中科光電(BVI)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青海百科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6,800,000元(須根據出售協議之規定作出扣減)(「出售事項」)。出售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且完成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作實。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青海百科任何權益及青海百科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因此，經營有關10兆瓦格爾木電站及於青海百科德令哈建造發電量為20兆瓦之太陽能光伏電站項目(「20兆瓦德令哈項目」)(尚未開始)之青海百科太陽能發電業務之業績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內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投資發電量較小及所需資本開支較少之太陽能發電項目。

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由於中國興起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及生物質能發電站等新能源行業，系統集成服務之需求亦因此而增長。鑑於有關為生物質能源、熱能及太陽能發電公司及項目提供一站式系統集成服務之兩份協議(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的通函)的訂約方仍在向各自政府機關取得所需許可證，故太陽能業務附屬集團尚未開展有關系統集成服務。

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中科光電(BVI)與買方於出售協議日期訂立之技術諮詢服務協議(「諮詢服務協議」)向20兆瓦德令哈項目提供一次性技術諮詢及設計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約為9,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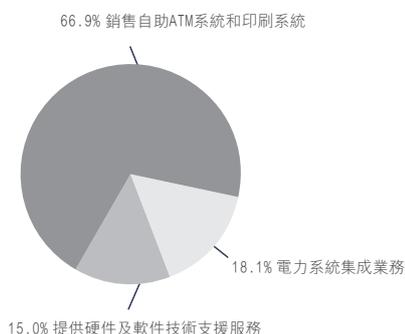
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在中國(i)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ii)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iii)太陽能發電；及(iv)開展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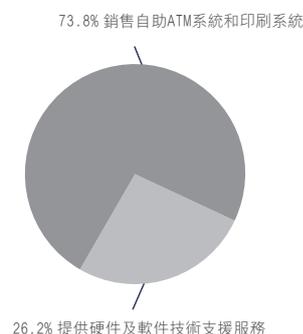
年內確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自助ATM系統和印刷系統	35,026	23,566
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7,835	8,372
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9,488	—
	<u>52,349</u>	<u>31,938</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3	36
政府就業務發展之補貼	77	144
買賣財務工具之收益	121	4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00	—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附註)	15,844	—
其他	46	83
	<u>16,431</u>	<u>741</u>
總收入	<u><u>68,780</u></u>	<u><u>32,679</u></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按業務分部之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按業務分部之分析



附註：

根據(i)邁城國際有限公司；(ii)本公司；(iii)百好投資有限公司(「百好投資」)；(iv)趙東平先生；及(v)袁慶蘭女士訂立之有關買賣中科光電(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所補充)(「該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向百好投資發行本金總額163,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分為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分別為113,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而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毋須受行使換股權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所規限。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言，該金額受百好投資向本公司作出之溢利保證之變動所規限。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根據中科光電(BVI)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錄得虧損77,094港元。按此基準，該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之經修訂目標利潤40,000,000港元未獲達致，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已調整至零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01,100,000港元。

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包括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佔本集團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收入約81.9%(二零一二年：100.0%)。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包括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維持穩定並錄得約42,9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34.2%。

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已計入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與經常性的收入來源，並佔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總收入約15.0%(二零一二年：約26.2%)。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由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所產生之收入較上個財政年度下降約6.4%，乃主要因中國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作為安迅(北京)金融設備系統有限公司的自助ATM系統特許增值代理商及富士施樂印刷系統之中國市場推廣代理，本集團致力成為可靠及信譽良好的賣家，以及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

通過於中國各主要城市(包括紹興、太倉、太原、上海、北京、溫州、義烏、重慶、無錫、常熟、金華、營口、阜寧、荊州、大同、揚州、徐州、湖州、呂梁、衢州及淮安)設立ATM服務中心，本集團之ATM服務中心目前已遍及合共21個策略性城市及地點。

本集團利用其銷售網絡和已有的客戶基礎，冀能提高客戶在現有合約期滿後繼續簽新合約的比率。

太陽能發電及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收購中科光電(BVI)。太陽能業務附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太陽能發電及(ii)相關電力系統集成業務。收購事項實乃本公司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範疇及進軍新能源行業之良機，從而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太陽能發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陽能發電收入約為13,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青海百科光電有限責任公司(「**青海百科**」，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中科光電(BVI)之全資附屬公司)在青海省格爾木東出口光伏園區新建的10兆瓦太陽能光伏並網電站(「**10兆瓦格爾木電站**」)已經建成，電站已經通過並網啟動驗收，青海省電力公司同意青海百科格爾木10兆瓦電站並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青海百科已經收到青海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的通知，10兆瓦格爾木電站已經通過了發改委的驗收，符合並網發電的正常運行條件，電站已經正式並網發電。根據中國相關規定，10兆瓦格爾木電站自投入商業運營之日起，上網電價按每千瓦時人民幣1.15元(含稅)執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10兆瓦格爾木電站之並網發電總量已達致11,354,669千瓦時。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中科光電(BVI)與青海省綠色發電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中科光電(BVI)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青海百科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6,800,000元(須根據出售協議之規定作出扣減)(「出售事項」)。出售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且完成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作實。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青海百科任何權益及青海百科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因此，經營有關10兆瓦格爾木電站及於青海百科德令哈建造發電量為20兆瓦之太陽能光伏電站項目(「20兆瓦德令哈項目」)(尚未開始)之青海百科太陽能發電業務之業績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內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投資發電量較小及所需資本開支較少之太陽能發電項目。

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系統集成指優化土木工程系統、電氣系統及其他配套系統、數據庫技術、監察及軟件管理之技術。本集團按照相關電站之規模及容量向不同之賣方採購設備和產品，然後將個別設備、功能和資料整合至已連結之統一協調系統。系統集成使資源得以充分利用，從而優化整個系統之表現，達致集中、高功效而均衡之表現、維修快捷方便以及低成本管理。本集團亦為電站提供後期系統管理服務。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述，本集團已取得及簽訂兩份協議，內容有關為生物質能源、熱能及太陽能發電公司及項目提供一站式系統集成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兩份協議的訂約方正在向各自政府機關取得所需許可證，故本集團尚未開展有關係統集成服務及於回顧年度並無錄得電力系統集成業務收入(二零一二年：無)。

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中科光電(BVI)與買方於出售協議日期訂立之諮詢服務協議向20兆瓦德令哈項目提供一次性技術諮詢及設計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約為9,5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81.8%)(二零一二年：無)。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開支約為3,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300,000港元)，減少約3.7%，乃因本集團之成本控制政策使然。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約為13,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1,500,000港元)，下降約55.8%，乃因收購中科光電(BVI)產生之非經常性一次性專業費用約4,800,000港元及去年發掘新商機約9,400,000港元及本集團成本控制政策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研究及開發成本)已計入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內，減少約20.3%至約8,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僱用8名及70名員工(二零一二年：12名香港員工及94名中國員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減少約39.3%至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成本控制政策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之任何減值虧損進一步計提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陳舊存貨進一步計提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折舊開支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至約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900,000港元)，此乃由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過往年度悉數折舊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產生下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推算融資費用	5,475	6,244
其他貸款利息	2,121	558
	<u>7,596</u>	<u>6,80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支出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支出為約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所得稅抵免約219,000港元)。

商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中科光電(BVI)產生之商譽約為259,999,000港元，有關金額於因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出售青海百科而作出之商譽調整約24,000,000港元後已削減至約235,999,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9。

於完成收購中科光電(BVI)後，中科光電(BVI)已成為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乃有關年內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貼現率、增長率及預期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7,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二零一二年：零)。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出售青海百科所得款項淨額及配售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業務。有關該股份配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流動比率約為2.2（二零一二年：約1.3）。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5.9%（二零一二年：約52.7%）。

董事對營運資金是否充裕之意見

鑒於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以應付其目前所需之充裕營運資金。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銀行信貸。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向銀行抵押任何資產以作為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抵押（二零一二年：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而各項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僱用8名及70名員工（二零一二年：12名香港員工及94名中國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考勤訂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為確保其僱員薪酬水平具競爭力，設有薪酬及花紅系統的一般架構，僱員可按其表現獲取應得的報酬。

董事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各董事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本公司可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持有的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

收購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中科光電(BVI)**」)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邁城國際有限公司(「**邁城國際**」)、本公司、百好投資有限公司(「**百好投資**」)、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擔保人**」)訂立協議，以令邁城國際以292,000,000港元之代價(可予調整)收購**中科光電(BVI)**股本中兩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該協議**」)。

分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收購**中科光電(BVI)**。

補充協議

鑑於有關就生物質能源、熱能及太陽能發電公司及項目提供一站式系統集成服務之兩份協議的訂約方仍在向各自政府機關取得所需許可證，故太陽能業務附屬集團尚未開展有關系統集成服務。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邁城國際、趙東平先生、袁慶蘭女士、百好投資及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中科光電(BVI)**之目標溢利之金額、計算目標溢利之財政期間(「**目標利潤期間**」)及代價調整機制。由於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為執行董事，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發表之通函。

分別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邁城國際、本公司、百好投資、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之若干條款。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建議目標利潤期間將延遲至涵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第二份補充協議由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終止協議而予以終止，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根據中科光電(BVI)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錄得虧損77,094港元。按此基準，該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之經修訂目標利潤40,000,000港元未獲達致，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50,000,000港元已調整至零港元。

出售青海百科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中科光電(BVI)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中科光電(BVI)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青海百科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6,800,000元(須根據出售協議之規定作出扣減)。出售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且完成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作實。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青海百科任何權益及青海百科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發表之通函。

認股權證之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有10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其變動如下：

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		年內已行使/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認購期間	每股認購價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發行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00,000,000	-	-	100,0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90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每份0.90港元之認購價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承諾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致力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中所列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5.2及E.1.2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個人兼任。

本公司就本條文有所偏離，因趙東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起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然而，董事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目前架構的有效性，評核是否需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分開。

守則條文第A.5.2條

守則條文第A.5.2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前提名委員會成員周靖先生及楊國財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辭任。前委員會成員並無就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委任孟祥林先生及董廣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相反，彼等之委任乃經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商討及批准。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因有其他要務須處理，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擔任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譚錦標先生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錦標先生（主席）、董廣武先生及孟祥林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聘連任。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張慎欣(副主席)

袁慶蘭

侯曉兵

侯小文

胡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

董廣武

孟祥林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